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4號

原告 林韋君
被告 張紹威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15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4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LLEN」加入該通訊軟體由暱稱「謝爾比」、「勤信」、「土地公」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嗣被告與「謝爾比」、「勤信」、「土地公」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芮芮」、「總務助理Linda」、「象神幣匯」，於113年8月21日以假投資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約定時、地交付欲投資之款項，「謝爾比」再指示被告於113年8月27日11時40分許，於臺南市○○區○○街000號1樓，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後，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01 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
02 此方式致無從追查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
03 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上開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5號刑事判決在卷
11 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核閱無誤，
12 堪信為真實。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3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
15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6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7 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8 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50萬
19 元予被告，被告雖非直接對原告實行詐術之人，惟被告參與
20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及轉交贓款予其上手
21 等行為，可認被告之行為仍是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
22 因，是被告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
23 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50萬元，自屬有據。

25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
27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8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1
29 項、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30 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因回復
31 原狀而應給付金錢，則自損害發生時即113年8月27日起，被

01 告應加給利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11月8日送達於
02 被告，有起訴狀上之被告簽收為憑，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06 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11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12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7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惠鳳